关于印发2013年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

发文机构: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发布时间: 2013-03-01

发文字号: 黑人社函 (2013) 74号

政策类型: 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: 省级

来源: http://zwgk.hlj.gov.cn/zwgk/publicInfo/detail?id=197066

关键字: 养老金;社会保障;储备基金;保险法;市场监管;制度;立法

各市(地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社保局,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社保局,省森工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社保局,绥芬河市、抚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社保局 :

根据 2013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点,我们制定了《 2013 年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要点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做好基金监督工作。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3 年 2 月 21 日

2013 年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要点

我省 2013 年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: 贯彻落实人社部和省厅工作会议精神,以部基金监督司 2013 年工作要点为核心,坚持依法监督,加强监管力度,强化能力建设,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。

一、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、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专项检查工作

按照人社部基金监督司的 2013 年工作计划,组织全省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、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的 专项检查。总结我省新农保、城居保基金管理的工作经验,提出加强基金管理的建议。

二、推进非现场监督工作体系的建设

大力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软件开展非现场监督工作,应用监管软件对已上线使用险种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 比对,分析可能存在的疑点问题和风险,发现问题组织核查处理。配合软件公司完善监管软件需求,增强数据分析能力。 按照部基金监督司的要求,制定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规则,规范非现场监督工作流程,逐步建立非现场监督 工作体系。

三、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试点,引导支持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

按照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精神,努力构建人大监督、行政监督、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体系。确定哈尔滨市为试点城市,积极推进哈尔滨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开展社会监督工作。

四、认真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,做好社会保险基金案件的查办工作

推进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建设,落实要情"零"报告制度,对违规行为严格问责。受理社会保险基金案件的举报工作,积极查处社会保险基金案件,巩固社保基金专项治理成果,继续保持对社保基金案件的高压态势,确保社保基金安全。

五、加强企业年金市场监管,做好企业年金合同备案和统计报告工作

加强全省企业年金市场监管,按照部里要求做好省属以下企业的年金管理合同备案,选择部分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进行调研,及时汇总上报企业年金报表。

六、继续加强队伍建设

举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业务培训班,开展监督检查证年检工作,通过培训提高基金监督队伍执法水平。

七、加强廉洁从政工作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和要求,认真贯彻执行《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,严格监督检查纪律,规范监督检查行为,提高依法行政、依规检查的水平。